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其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天津合纵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原经营范围：电力、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输配电控制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批发兼零售；线路管道工程设计、施工；输配电控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国内外输变电与供配电、新能源、环境保护、节能、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市政公用等工程的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包括咨询、项目策划、设计、研发、监理、设备成套、施工组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等。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检修、试验、销售、租赁。节能服务；电能质量综合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供应或配售电；售电业务。

由于天津合纵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天津合纵也将按上述内容对其《公司章程》中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2018年4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